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9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平湖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追加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海越资管于本合伙企业共认缴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出资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于2021年2月3日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平湖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2021年3月17日，本基金获得中国证券投资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SNX143】。截止2021年12月23日，本基金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

2021年12月27日，海越资管与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各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了《平湖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在价格不上浮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追加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增资平湖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基金募集目标拟为10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从事对以长三角为重点区域、符合政策导向、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退出渠道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其他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债转股投资）为主的投资事业，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为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作贡献。

本基金普通合伙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睿银"），其他有限合伙人为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曹志为、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嘉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郑建立、张子钢、蒋敏、寿志萍、余明、杭州广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玉圭、王狄秀、杭州国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平湖市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俞海平、蒋仕波、吕小奎、徐家龙、诸暨鑫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管理人

富华睿银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时也为本合伙企业管理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宗佩民

股东情况：宗佩民持股71%，张旭伟持股8%，寿志萍持股11%，曹志为持股5%，方银军持股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4幢305室。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富华睿银为浙江华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投资"）旗下专业从事创业投资管理的平台。华睿投资创立于2002年，拥有丰富的创业投资管理经验，是国内最早募集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机构之一，旗下基金60余支，累计管理资产规模超过100亿元，是浙江地区投资项目数量较多、项目成功退出比例较高的投资机构。富华睿银近三年业务发展稳健，新募集管理股权投资基金7个，新增管理规模超过10亿元。

财务状况(经审计)：

科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685,833.37	183,861,644.33	421,393,694.90
净资产	80,029,885.21	119,435,006.61	284,518,963.41
营业收入	17,351,675.23	22,554,716.83	197,146,449.33
投资收益	11,184,269.86	74,690,929.25	64,853,923.31
净利润	14,246,621.82	61,611,281.5	178,082,793.05

富华睿银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富华睿银与公司、海越资管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富华睿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富华睿银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拟以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增资本基金外，其他有限合伙人为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曹志为、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嘉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郑建立、张子钢、蒋敏、寿志萍、余明、杭州广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玉圭、王狄秀、杭州国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平湖市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俞海平、蒋仕波、吕小奎、徐家龙、诸暨鑫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海越资管与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相关情况如下：

1.有限合伙人：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佩民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13楼

注册资本：5000万

成立时间：2009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2.有限合伙人：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章方祥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618号东冠大厦2318室

注册资本：20308万元

成立时间：1995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设计、施工、安装：建筑、市政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环境污染治理技术；销售：空调设备，光电线缆，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环保设备，锂电池，太阳能电池，建材，塑料制品；服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有限合伙人：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云飞

住所：浙江省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香格里拉5幢316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对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大的项目及产品进行风险投资和经营。

4.有限合伙人：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建东

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望云路13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制造销售、滑动轴承、机械零部件、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针织纺品、五金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有限合伙人：杭州嘉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兴湖路27号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生产：普通机械、气体分离设备、空气干燥净化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批发、零售：普通机械、气体分离设备、空气干燥净化设备及配件、空气压缩机、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阀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服务：气体分离设备及空气干燥净化设备的技术服务，空气压缩机技术服务，净化设备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有限合伙人：杭州广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胡秀琴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928室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有限合伙人：寿志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浙报公寓

职务：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合伙人

8.有限合伙人：曹志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院

职务：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合伙人

9.有限合伙人：郑建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西郑巷村西郑巷87号

职务：宁波澳乐比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10.有限合伙人：张子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4028号中恒世纪科技园

职务：杭州掌维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顾问

11.有限合伙人：蒋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48号

职务：浙江兆丰行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12.有限合伙人：余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华枫居

职务：杭州嘉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13.有限合伙人：钱玉圭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中路13号

职务：亮见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14.有限合伙人：王狄秀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凤起都市花园

职务：宁波景秀乾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

15.有限合伙人：杭州国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毛秋敏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地德圣中心7幢1208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有限合伙人：俞海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保障桥新丰苑5幢1单元502室

职务：杭州余杭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7.有限合伙人(法人企业)：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建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223室

注册资本：34443.5555万

成立时间：2005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服务：对外投资及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终端设备（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有限合伙人(法人企业)：平湖市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夏晓

住所：平湖市当湖街道望湖路318号1201室

注册资本：50000万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受委托从事政府产业基金管理。

19.有限合伙人：诸暨鑫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宗佩民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岭北镇岭北周社区1013号205室-2

注册资本：3800万

成立时间：2021年8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有限合伙人(自然人)：蒋仕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兴隆社区一区62号

职务：浙江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理

21.有限合伙人(自然人)：徐家龙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飞彩办事处富山行政村桂树组47号

职务：安徽宣城百草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2.有限合伙人(自然人)：吕小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2002号19楼E

职务：无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平湖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33号401室-2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为准）。

本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NX143。

本次海越资管增资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金额：共计52,000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700	12.88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3.85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7.69
曹志为	货币	3,200	6.15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92
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92
杭州嘉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3.85
郑建立	货币	2,000	3.85
张子钢	货币	1,000	1.92
蒋敏	货币	1,000	1.92
寿志萍	货币	3,500	6.73
余明	货币	1,000	1.92
俞海平	货币	500	0.96
杭州广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	0.96
钱玉圭	货币	500	0.96
王狄秀	货币	1,500	2.88
杭州国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	0.96
蒋仕波	货币	500	0.96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7.69
平湖市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9.23
徐家龙	货币	1,000	1.92
吕小奎	货币	800	1.54
诸暨鑫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800	3.46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3.85
合计		52,000	100.00

出资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本次增资目前尚未实际出资

存续期限：

1. 无论合伙企业在企业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并公示的工商信息中以"合伙期限"字样载明的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如何，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5年，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起算日2021年2月3日。

2.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5年（不含延长期），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根据本协议约定，投资期或退出期延长的，经营期限相应延长。

3. 投资期自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起算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较早的一个为止：

(1)自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起算日起满3年；

(2)合伙企业可投金额全部投资完毕；

(3)本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导致投资期提前结束的情形。

4. 投资期届满或者投资期提前终止后，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仅可在下列情形履行其尚未完成的出资承诺。投资期结束后，对合伙人已经缴付的出资，扣除下列满足履行后续投资及预期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45日内将其返还给各合伙人。

(1)支付在投资期内已通过投资决议但尚未实施，且在投资期结束后一年内实施投资项目的出资；

(2)支付合伙企业的管理费及合伙企业的其它费用。

投资期结束后进入退出期。退出期为2年。退出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只能从事以下业务：

（1）持有及处置合伙企业既有投资组合公司和其他资产；

（2）完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期内已批准且在投资期结束后一年内完成的投资；

（3）为维持合伙企业运作，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合理必要的其他业务。

5.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退出期可合计最长延长2年。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含延长期，如有）届满，即进入清算期，合伙企业立即按照协议中的约定进行清算。

四、本基金的管理情况

（一）管理架构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人。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9人，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有限合伙人委派代表、外聘专家组成，并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的最终决策，项目投资决策和退出决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合伙企业关键人士为宗佩民。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二）托管事项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由合伙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机构，按照基金业协会对托管机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资金进行实施专户监管，具体负责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

合伙企业存入托管账户的资金只能按照规定运用于：(1)按法定程序投资决议通过的投资款项；(2)管理人的管理费用、合伙企业费用和项目投资相关费用；(3)按法定程序通过的投资收益分配和缴纳税费。具体的资金动用程序按照《托管协议》执行。

（三）投资方向与限制

1.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

（1）本合伙企业投资对象、投资方向应符合《平湖市政府产业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的原则要求，重点投资电子信息与5G通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行业的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创新型企业、科创板培育企业。

（2）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公司制企业，但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3）对单一项目投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2000万、不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对单一项目的累计投资原则上不超过所投资项目股份的30%。

2.投资禁止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投资股票（上市公司增发除外）、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2）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支出；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对单个企业的直接和间接累计持股比例超过30%，或直接和间接累计投资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

（8）投向高污染、高能耗、落后产能等国家和浙江省禁止、限制发展行业；

（9）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从事的业务以及《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省创新引领基金方案》禁止从事的业务。

3.临时投资

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

4.不再投资投资性企业

不再投资投资性企业，除非仅作为投资工具，且与不再投资投资性企业相比，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退出机制

1.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收入在预留应付的合伙企业的合理费用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1）首先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收回全部出资本金；

（2）仍有剩余的，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实现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化8%计算的基准收益，基准收益的计算方法为：基准收益=实缴出资额×（8%÷365）×各合伙人该笔实缴出资的入伙期间（天），各合伙人入伙起始时间以其实际缴款到账之日起计算，终止时间为实缴出资返还之日；

（3）若按上述顺序分配后仍有剩余，将剩余收益的20%用于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80%按分配时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由合伙人按依照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亏损，但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或者被除名的，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退还给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为以下两者中的孰低者并扣除其应当承担的因违约而产生的费用、赔偿金和违约金后，在本合伙企业有可用现金时支付给该出资违约合伙人：(a)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七十（70%），或(b)该合伙人资本账户余额的百分之七十（70%）。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越资管本次追加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领域、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海越资管自有资金，海越资管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六、风险提示

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出资额。海越资管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11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宋力毅（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宋力毅将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宋力毅：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7年至今长期从事财务及咨询管理工作，宋力毅现任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11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白沙村太子庙16号鱼乐山房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4,056,7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3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颖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虞超、独立董事宋建武、独立董事廖建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颖轶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052,761	99.9986	4,00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052,761	99.9986	4,000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052,761	99.9986	4,000	0.00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052,761	99.9986	4,000	0.001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唐颖	285,773,268	97.1830	是
5.02	董立国	285,741,160	97.1721	是
5.03	陈楠	285,741,160	97.1721	是
5.04	王巧兰	285,741,160	97.1721	是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廖建文	285,773,173	97.1829	是
6.02	刘梅娟	285,741,173	97.1721	是
6.03	宋建武	285,741,170	97.1721	是

3、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倪一婷	285,773,174	97.1829	是
7.02	施舒珏	285,741,170	97.172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119,587,934	99.9966	4,000	0.0034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9,587,934	99.9966	4,000	0.0034	0	0.0000
3	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9,587,934	99.9966	4,000	0.0034	0	0.0000
4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119,587,934	99.9966	4,000	0.0034	0	0.0000
5.01	唐颖	111,308,441	93.0735				
5.02	董立国	111,276,333	93.0466				
5.03	陈楠	111,276,333	93.0466				
5.04	王巧兰	111,276,333	93.0466				
6.01	廖建文	111,308,346	93.0734				
6.02	刘梅娟	111,276,346	93.0466				
6.03	宋建武	111,276,343	93.0466				
7.01	倪一婷	111,308,347	93.0734				
7.02	施舒珏	111,276,343	93.046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滕珊珊、李振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牛力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工董事牛力先生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牛力先生简历：

牛力，男，53岁，硕士、工程师。历任本钢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本钢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本钢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本溪钢铁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本钢板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筹建组组长兼工会主席。

以上拟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21——04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资产由政府收储补偿的议案》，同意襄阳高新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对公司位于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汽车大道以西、金风路以南、名城路以东、钻石大道以北的"汽车大市场"国有土地等资产进行收储，收储补偿总金额为122,569,572.62元。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2020年9月11日，公司与襄阳高新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就上述收储事项签订了《国有土地收储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就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

二、目前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30,000,000元。

三、土地收储补偿款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事项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收储款项的支付由襄阳市财政统筹安排，后续收储款项具体到账时间暂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补偿款项拨付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1-11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库溴铵注射液通过药品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信息

1、药品名称：罗库溴铵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50m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3264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编号：2021B04770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罗库溴铵注射液为全身麻醉辅助用药，用于常规诱导麻醉期间气管插管，以及维持术中骨骼肌的神经肌肉阻滞。该药品由ORGANON公司研发，于1994年在欧盟和美国批准上市。2018年7月，公司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罗库溴铵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2021年12月，该产品获得国家药监局审核通过药品一致性评价。

罗库溴铵注射液国内主要生产厂家有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和福安药业集团等。据统计，2020年罗库溴铵注射液国内市场销售额约5.4811亿元（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截至目前，公司罗库溴铵注射液项目国内研发申报费用约2,121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因此公司罗库溴铵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上述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主要风险提示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上述产品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同时，如上述产品后续有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田晓楠女士的辞职报告，田晓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田晓楠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含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田晓楠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晓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田晓楠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田晓楠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章及法人章丢失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印章管理员通知，印章管理员因管理不善，不慎将公司公章及法人杨仁贵先生的人名章丢失。为减少和控制上述印章丢失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风险，公司已安排工作人员办理重新刻制印章事宜。

二、风险提示

在启用新的公章及法人章之前，任何人使用上述印章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以及其它所有文件，公司及法人杨仁贵先生均不予承认，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追究由此给公司及杨仁贵先生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及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永拓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永拓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马重飞、孙建西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永拓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史绍禹、杜凤利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史绍禹和杜凤利。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介绍

史绍禹，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杜凤利，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史绍禹、杜凤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8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通知，获悉毕心德先生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毕心德	是	1589.50	17.34%	4.64%	2020年11月09日	2021年12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89.50	17.34%	4.6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毕心德	91670305	26.76	0	0.00	0.00	0	0.00	0	0.00
毕于东	26613060	7.77	5368000	20.17	1.57	0	0.00	0	0.00
毕文娟	20538632	6.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8821997	40.53	5368000	3.87	1.57	0	0.00	0	0.0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57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解散并清算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解散清算事项已获黑龙江管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完成注销登记。

一、情况概述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通过市场化公开投标方式参与投资组建黑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管网公司"），公司认缴出资3亿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0%。黑龙江管网公司成立后受困于内外多重因素，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子公司黑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黑龙江管网公司进行解散清算。

二、本次解散清算的进展情况及影响

黑龙江管网公司清算组按清算程序开展了相关工作，并于2021年12月完成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显示，黑龙江管网公司资产总额1,566,218,781.83元，负债已清零，所有者权益1,566,218,781.83元。黑龙江管网公司已按各股东出资比例分配清算款，并完成款项支付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款项313,338,423.01元。

近期，黑龙江管网公司收到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哈）外资销准字（2021）年第121号），准予黑龙江管网公司进行注销登记。至此，黑龙江管网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黑龙江管网公司解散清算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作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其暂未开展经营业务，解散清算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损益的影响较小。

三、备查文件

1.《黑龙江管网公司董事会决议》；

2.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1-06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13454号）。

2021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13454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